

##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任何一種準則或政策皆無法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應；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除遵守本準則外，應另遵守本公司員工從業行為之從業道德守則。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業務往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規章、規則及命令，包括本公司制訂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應遵循主管機關頒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範。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觀念，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2) 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或威脅、騷擾）之風險。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十) 揭露方式

須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一) 實施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